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愛德基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秉持關懷輔導，發揚濟助貧困，扶持羸弱，涵養人饑己饑，人溺己溺之仁愛精神為主旨，設立愛德基金。
- 第二條 本校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執行基金之運作，應受校長之領導及全校師生之監督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當然委員包括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分部主任、各科(中心)主任、學務組組長、各科(中心)推舉教師代表一人組成。
- 第四條 基金來源
一、全校師生自由捐助。
二、校內外社團捐助。
三、家長及社會人士自由捐助。
四、舉辦慈善活動收入。
五、其他收入。
- 第五條 贊助對象
一、就學貸款之在學學生其父母（監護人）失業，且未領取政府之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、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清寒獎助學金者。
二、本校家庭突遭變故之教職員工生。
三、需急難濟助之國內外團體或個人。
- 第六條 證明文件
一、符合申請資格一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：
(一)持原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。
(二)事業單位如已關廠歇業，勞工未能取得原任職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，則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派員實地訪視後發給證明。
(三)申領失業保險給付，經各就業服務中心認定為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者，由各就業服務中心發給失業認定證明文件。
二、符合申請資格二、三者應提出相關性證明文件，如：醫院證明、清寒證明、災害證明……等。
- 第七條 每學期依照申請案件召開會議，並視當年度基金額度核發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八條 凡贊助本基金之團體或個人，得依其身份，由學校給予適當之獎勵或表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